

证券代码：002357

证券简称：富临运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锋集团”）拟在一年内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）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（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）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4.8%。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李元鹏先生、王晶先生、孔治国先生、王鹏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永锋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

法定代表人：刘锋

注册资金：36,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425747811805G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03 月 06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水资源管理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珠宝首饰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；劳务派遣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二）股东及持股比例

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9.44%，刘锋持股 20.37%，林旭燕持股 10.19%，刘锋为实际控制人。

（三）永锋集团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永锋集团总资产 6,046,059.30 万元，净资产 2,327,382.45 万元；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,168,494.92 万元，净利润 51,815.30 万元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永锋集团总资产 6,429,131.04 万元，净资产 2,388,817.84 万元；2024 年 1-3 月份营业收入 841,592.12 万元，净利润-24,040.78 万元。

永锋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四）存在的关联关系

截止本公告日，永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93,733,2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拟在一年内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）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（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）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4.8%。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协议签订等具体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永锋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旨在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渠道并实现灵活快速融资，且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需向其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允、公平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本年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

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关联交易 91.30 万元。

六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、提高融资效率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七、关于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拟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及其分、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发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3,000 万元，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有利于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，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